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

臺案彙錄辛集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

臺
臺
臺
辛
集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

臺灣文獻叢刊
第二〇五種

臺案彙錄辛集(第一冊)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出版

編輯者 臺灣銀行
經濟研究室

臺北市南昌街

發行者 臺灣銀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

經售者 中華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

印刷者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北市西寧南路

臺灣文獻叢刊
第二〇五種

臺案彙錄辛集（第二冊）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出版

編輯者

臺灣銀行
經濟研究室

臺北市南昌街

發行者 臺灣銀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

經售者 中華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

印刷者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北市西寧南路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

臺案彙錄辛集

發行人：謝嘉梁

編輯者：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出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地址：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二五二號
電話：（〇四九）三一六八八一、五

印刷：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地址：臺中縣大里市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電話：（〇四）四九五三一、二六

定價：精裝：新臺幣貳佰陸拾元
平裝：新臺幣貳佰陸拾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ISBN 957-00-9039-1（精裝）

ISBN 957-00-9040-5（平裝）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序

歷史的研究，旨在勾玄索隱，發掘真相，以爲世人鏡鑑，而欲達到此一目的，豐富的文獻史料，乃爲不可或缺條件之一。臺灣之有信史，其時代衆說紛紜，莫衷一是，如以最爲學界接受的〈隋書〉流求國傳計之，也不過一千三百餘年，而存有翔實記載者，則始自荷據、明鄭時代以降，距今僅四百餘年。由於天災人禍頻仍，臺灣文獻史料的散佚，不可勝計，連雅堂先生曾言：「顧修史固難，修臺之史更難，以今日而修之尤難，何也？斷簡殘篇，蒐羅匪易，郭公夏五，疑信相參，則徵文難，老成凋謝，莫可諮詢，巷議街譚，事多不實，則考獻難，重以改隸之際，兵馬倥傯，檔案俱失，私家收拾，半付祝融，則欲取金匱石室之書，以成風雨名山之業，而有所不可。」蓋即慨嘆史料的蒐羅較之修史尤難，是以廣集遺編，刊布流傳，實爲臺灣研究的當務之急。

明清迄今，臺灣關係文獻史料的湮滅，固然不少，但倖而存世的，數量仍頗爲可觀，諸如方志、檔案、傳記、別集、筆記、輿圖、譜牒、碑銘……等，足供治史取資。早期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曾旁蒐博採，輯印「臺灣文獻叢刊

「三百餘種，多達五百餘冊，對於臺灣史學界貢獻卓著，主其事者之魄力、遠見，備受肯定。此一叢刊的發行，年代遠者已逾四十載，世之欲求其書者，往往不可得，且晚近以來，許多珍貴史料陸續被發現，有待推而廣之，因而仍有重加整理、輯印的必要。近年，本會承各級長官的重視與支持，訂定「臺灣歷史文獻名著輯印計畫」，在「臺灣文獻叢刊」既有的基礎之上，再予網羅、整理，並略依性質分門別類，俾便學者研究之需。

臺灣研究自日據時期的萌芽階段，歷經無數人辛勤耕耘，到如今終於開花結果，成為史學界的顯學，無論是學術研究，或是發展社區文化，基礎史料的出版，提供了所需的素材。本會長期以來，不斷整理、出版珍貴文獻史料，略盡恢弘臺灣歷史文化的一份心力。本人忝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接力以赴，廣續本項計畫的開展，茲值各書告成，謹綴數語，略闡付印緣起，以告讀者，是為序。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主任委員

謝嘉梁 謹序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

弁言

「臺案彙錄辛集」是從「明清史料」戊編裏選錄了八十七個文件編輯而成的。凡分六卷。

前五卷計收七十六個文件，全是嘉慶時期征剿「艇盜」的檔案。「艇盜」渠魁蔡牽和朱潰俱曾騷擾臺灣。這些文件裏提供了許多關於這方面的原始資料。末一卷只有十二個文件，全是道光年間中、英鴉片戰爭期中有關臺、澎防禦「英夷」的事情。

李長庚、王得祿、邱良功等人是征剿「艇盜」的主要人物，王得祿晚年且曾奉命會辦「防夷」事宜；因此從「清史」裏錄出他們的合傳作為本書的附錄一。省立臺北圖書館藏有抄本「王得祿行述」一卷，敘事較詳，也錄出來作為本書的附錄二。（百吉）



封面設計／林漢泉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檔案類)

臺案彙錄甲集
臺案彙錄乙集 (上、下)
臺案彙錄丙集
臺案彙錄丁集
臺案彙錄戊集
臺案彙錄己集
臺案彙錄庚集 (上、下)
臺案彙錄辛集
臺案彙錄壬集
臺案彙錄癸集
臺灣兵備手抄
臺灣日記與稟啓
臺游日記
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
淡水廳築城案卷
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編初集 (上、下)
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
滿洲秘檔選輯
巡臺退思錄
法軍侵臺檔 (上、下)
法軍侵臺檔補編
明季荷蘭人侵據澎湖殘檔
臺灣府賦役冊
臺灣海防檔
同治甲戌日兵侵臺始末
甲戌公牘鈔存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選輯
馬關議和中之伊李問答
清季外交史料選輯
籌辦夷務始末選輯
籌辦夷務始末選輯補編
清季臺灣洋務史料
臺灣對外關係史料
福建省例 (一、二、三、四)

臺案彙錄辛集目錄

卷一

- 一、刑部「爲內閣抄出福建水師提督兼管臺灣鎮總兵愛新泰奏」移會（議擬在船接贖之洋盜李恆茂等發黑龍江爲奴）嘉慶五年十二月初六日……………（一）
- 二、閩浙總督玉德奏摺（遵旨查明捕盜出力各員，據實保奏）嘉慶八年閏二月十六日……………（六）
- 三、刑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玉等奏」移會（議擬接贖之洋盜林針等發黑龍江爲奴）嘉慶八年六月初九日……………（九）
- 四、刑部「爲內閣抄出浙江巡撫阮奏」移會（議擬接贖之洋盜王孝等發黑龍江爲奴）嘉慶八年六月初九日……………（一二）
- 五、戶部「爲內閣抄出福建臺灣鎮總兵愛新泰等奏」移會（拏獲在洋疊劫盜犯，審明定擬）嘉慶八年八月初九日……………（一五）
- 六、兵部「爲內閣抄出江蘇巡撫汪志伊奏」移會（拿獲追劫商船盜犯，審明辦理）嘉慶八年十月初四日……………（二〇）
- 七、兵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玉德等奏」移會（拿獲在洋行劫及接贖服役各犯，審明分別辦理）嘉慶九年三月十五日……………（二三）
- 八、戶部「爲內閣抄出大學士公保等奏」移會（議處失於救援之總兵孫大剛等照溺）……………（二五）

- 職例革職）嘉慶九年七月十四日……………（三七）
- 九、兵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李殿圖奏」移會（拿獲疊劫及接贓服役各匪犯，審明分別辦理）嘉慶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元）
- 一〇、刑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玉德等奏」移會（審擬已革副將錢萬達等作爲兵丁，交與提鎮效力圖功，出洋緝捕）嘉慶九年十二月初三日……………（三）
- 一一、刑部「爲內閣抄出浙江巡撫阮元奏」移會（議擬接贓洋盜駱然等發黑龍江爲奴）嘉慶九年十二月初五日……………（三）

卷 二

- 一二、浙江巡撫阮元奏摺（拿獲洋盜李阿虎等，分別正法定擬）嘉慶十年四月初一日……………（四）
- 一三、刑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玉德等奏」移會（核擬捕盜遲誤之已革總兵吳奇貴等斬監候）嘉慶十年四月十四日……………（四）
- 一四、刑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玉德奏」移會（特參不聽調遣、致盜竄逸、並捏報兵船攔汕漏沉之將領邱良功等，請旨革職）嘉慶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四七）
- 一五、兵部「爲內閣抄出臺灣總兵愛新泰等奏」移會（蔡牽盜船復竄來臺伺劫，經官兵擊退，獲犯審辦）嘉慶十年閏六月十一日……………（四九）
- 一六、刑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玉德等奏」移會（核擬接濟洋盜之郭萍着卽處絞，在船接贓各犯發黑龍江爲奴）嘉慶十年閏六月二十日……………（五）

- 一七、兵部「爲內閣抄出臺灣鎮總兵愛新泰奏」移會（拿獲盜犯王杉等審辦）嘉慶十年八月初二日……………（六）
- 一八、臺灣總兵愛新泰奏摺（添造捕盜哨船，遵旨酌籌一切事宜）嘉慶十年十月十一日……………（六）
- 一九、閩浙總督玉德奏摺（拿獲從逆賊黨及在洋行劫接贓服役各犯，審明分別辦理）嘉慶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六）
- 二〇、福建巡撫李殿圖題本（恭報交送福建巡撫印務日期）嘉慶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七）
- 二一、內閣抄出閩浙總督玉德奏摺（請將福建鹽課項下奉部撥解甘肅兵餉及解部捐監銀兩一併留充臺灣軍需）嘉慶十一年三月十九日……………（七）
- 二二、兵部「爲內閣抄出奉上諭一道」移會（愛新泰馳奏官兵進剿南路賊匪，克復鳳山縣城，上諭獎賞有功人員弁兵）嘉慶十一年三月……………（七）
- 二三、兵部「爲內閣抄出福州將軍賽冲阿奏」移會（奏報鳳山收復後，暫時委署文武人員）嘉慶十一年四月初六日……………（七）
- 二四、戶部「爲內閣抄出奉上諭一道」移會（定海鎮總兵羅江太等追剿蔡逆，遭風失踪，着照陣亡例賜卹）嘉慶十一年四月……………（七）
- 二五、刑部「爲內閣抄出福州將軍賽冲阿奏」移會（臺灣鎮總兵愛新泰在南路續獲賊目匪夥，據稟審明就地辦理）嘉慶十一年四月……………（七）
- 二六、兵部「爲內閣抄出本部議覆閩浙總督玉德咨」移會（議覆閩督咨稱添設正腰站接遞文報及官兵過站應付夫馬）嘉慶十一年五月初六日……………（七）

- 二七、兵部「爲內閣抄出福州將軍賽冲阿等奏」移會（遵旨保奏出力員弁、義民、屯番）
嘉慶十一年五月……………（八）
- 二八、兵部「爲內閣抄出福州將軍賽冲阿奏」移會（臺灣鎮總兵愛新泰在南路續獲賊目匪夥，據稟審明就地辦理）嘉慶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八三）
- 二九、兵部「爲內閣抄出奉上諭一道」移會（着溫承惠傳旨將玉德拿問，押解至京，交刑部審訊治罪）嘉慶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八五）
- 三〇、禮部「爲內閣抄出福州將軍賽冲阿奏」移會（遵旨保奏守城禦賊實在出力之文武各員弁義民人等）嘉慶十一年六月……………（八七）

卷 三

- 三一、福州將軍賽冲阿奏摺（臺灣水陸各營現出都守員缺，分別遴員請補，以重營伍）
嘉慶十一年七月初九日……………（九）
- 三二、兵部「爲內閣抄出福州將軍賽冲阿奏」移會（馳奏臺灣舟師在鹿耳門洋面攻勦蔡逆匪船，大獲勝仗）嘉慶十一年七月……………（九四）
- 三三、兵部「爲內閣抄出奉上諭一道」移會（被礮轟擊遇救得生之千總陳必陞着加恩以守備陞用）嘉慶十一年八月……………（九七）
- 三四、刑部「爲內閣抄出福州將軍賽冲阿奏」移會（拿獲逸犯李光等分別凌遲斬決梟示）
嘉慶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九八）

- 三五、兵部「爲內閣抄出福州將軍賽冲阿奏」移會（遵旨獎賞生番、屯番、義勇）嘉慶十一年九月十六日……………（100）
- 三六、兵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阿林保等奏」移會（拏獲朱潰幫盜匪及蔡牽賊黨並在洋行劫接賊服役各犯，審明分別定擬）嘉慶十一年九月……………（103）
- 三七、兵部「爲內閣抄出福州將軍賽冲阿奏」移會（拿獲從賊逸犯，審明分別辦理）嘉慶十一年九月……………（106）
- 三八、兵部「爲內閣抄出本部奏」移會（議敘賽冲阿等軍功）嘉慶十一年十月初十日……………（110）
- 三九、戶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阿林保奏」移會（委署提鎮副將各篆務）嘉慶十一年十月……………（113）
- 四〇、兵部「爲內閣抄出浙江巡撫清安泰奏」移會（審明洋盜滋擾肆劫、接賊服役及濟匪窩盜各犯，正法定擬）嘉慶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114）
- 四一、兵部「爲內閣抄出福州將軍賽冲阿奏」移會（續獲賊目匪夥，分別辦理）嘉慶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117）
- 四二、吏部「爲內閣抄出奉上諭一道」移會（賽冲阿遵旨保奏帶往臺灣之出力各員着照所請加恩獎勵）嘉慶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119）
- 四三、兵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阿林保奏」移會（委建寧鎮總兵暫行兼署福寧鎮總兵）嘉慶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120）
- 四四、刑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阿林保奏」移會（訪獲洋島窩藏從逆通盜黃霞等各犯

，審明分別辦理）嘉慶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二）

卷 四

四五、吏部「爲內閣抄出福州將軍賽冲阿奏」移會（查明臺灣節次陣亡義勇）嘉慶十二年正月十一日……………（一七）

四六、刑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阿林保奏」移會（審明從逆賊黨及行劫接贓各犯林得賢等分別治罪）嘉慶十二年正月二十九日……………（二九）

四七、刑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阿林保奏」移會（拏獲盜犯李勇等審明正法）嘉慶十二年三月初四日……………（三五）

四八、內閣抄出福建巡撫張師誠奏摺（拿獲賊黨及在洋行劫接濟匪役各犯陳念等審明治罪）嘉慶十二年三月……………（三六）

四九、刑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阿林保等奏」移會（拿獲從逆夥黨並在洋疊劫拒押及接贓服役窩盜各犯盧聚等審明分別治罪）嘉慶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三八）

五〇、工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阿林保等奏」移會（閩省內地應付官兵勦辦蔡逆銀米，分別核銷扣還，並懇恩攤捐歸補）嘉慶十二年六月……………（四〇）

五一、刑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阿林保奏」移會（拿獲賊船賊夥，並起出礮械多件）嘉慶十二年六月……………（四七）

五二、兵部「爲內閣抄出福州將軍賽冲阿奏」移會（續獲從逆逸匪暨盜船服役各犯，審

- 明分別辦理) 嘉慶十二年九月 (二五)
- 五三、兵部「爲內閣抄出福州將軍賽冲阿奏」移會(續獲賊目匪夥及朱濱匪船被擄服役各犯，審明分別辦理) 嘉慶十三年正月十九日 (二五)
- 五四、兵部「爲內閣抄出福州將軍賽冲阿奏」移會(官兵勦捕朱濱，大獲勝仗，查明出力員弁，遵旨保奏) 嘉慶十三年正月二十四日 (二六)
- 五五、福建巡撫張師誠奏摺(李長庚靈柩由粵迎護到閩，遵旨前往恭代賜奠已竣) 嘉慶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二六)
- 五六、閩浙總督阿林保題本(臺灣軍需奏銷第二案) 嘉慶十三年四月初六日 (二六)
- 五七、閩浙總督阿林保題本(臺灣軍需奏銷第四案) 嘉慶十三年四月初六日 (二六)
- 五八、閩浙總督阿林保題本(臺灣軍需奏銷第六案) 嘉慶十三年四月初六日 (二六)
- 五九、閩浙總督阿林保題本(臺灣軍需奏銷第十案) 嘉慶十三年四月初六日 (二七)
- 六〇、戶部「爲內閣抄出福州將軍賽冲阿奏」移會(查明臺灣內山蛤仔爛番埔開墾情形，酌籌辦理) 嘉慶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七)
- 六一、戶部題本(核奏四川總督勒保題銷奉派赴閩協勦臺匪四川綠營屯土官兵支過口糧，夫船腳價並俸賞、行裝等項銀兩) 嘉慶十三年閏五月二十九日 (二八)
- 六二、戶部副摺(議覆閩督阿林保等具奏撫卹臺灣難民用過銀米、修葺房費及籌款歸補) 嘉慶十三年六月 (二八)
- 六三、兵部「爲內閣抄出奉上諭一道」移會(護遊擊王贊因追捕賊船落水，遇救得生，